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08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0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02月18日在各自家中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全部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宗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19年度与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02月1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19年度与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02月1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02月1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09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0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02月18日在各自家中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全部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19年度与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02月1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19年度与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10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2019年度与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0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与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充预计2019年度与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9年度与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丰达”)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合计金额不超过9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0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与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预计2019年度与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目前,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晟丰达销售公司生产的汽车电子产品金额即将达到预计金额,当前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需要补

充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0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充预计2019年度与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补充预计金额为4500万元,加上前次补充预计2900万元,累计7400万,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比例的5%,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批的标准,此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充预计2019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补充预计金额	2019年5月21日-2020年1月31日发生金额	2018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晟丰达	汽车电子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	4500	8252.13	608.73

(三)2019年5月21日-2020年1月31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晟丰达	汽车电子产品	8252.13	9500	16.09	13.14	详见公司于2019年04月26日、1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9-025、2019-069的公告
合计			8252.13	95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目前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鉴于晟丰达根据车厂生产情况大幅度增加了采购量且公司原预计的2019年度与晟丰达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截至时间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按照目前交易进度,实际发生金额会超出预计金额,因此,需要补充预计45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目前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鉴于晟丰达根据车厂生产情况大幅度增加了采购量且公司原预计的2019年度与晟丰达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截至时间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按照目前交易进度,实际发生金额会超出预计金额,因此,需要补充预计4500万元。公司依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进行及时补充预计,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后截至本公告日与同一关联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介绍

1、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芙蓉路9号二期4号厂房101	裴连伟	一般经营项目是:车联网技术服务;车联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智能手机、车载导航的研发与销售;汽车电子产品、导航定位仪、数字仪表、汽车空调系统及部件、汽车辅助驾驶系统、胎压监测系统、行驶记录仪、车用摄像头、车载智能通讯系统、车载信息服务系统的研发与销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手机、车载导航的生产。	1000万元

关联方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	665.54	734.15	-68.61	535.39	-388.52
2020年1月31日	5,553.10	5,249.36	303.74	2,241.44	20.59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入股晟丰达,取得晟丰达30 %的股权,成为晟丰达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晟丰达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58。该交易的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晟丰达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仍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依据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拟与晟丰达发生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利用其对前装产品市场的理解、对前装产品的规划、定义能力及其在前装车厂销售渠道的经验和优势。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 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审议的关于补充预计2019年度与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该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2019年度向晟丰达公司销售汽车电子产品,在原预计的金额基础上补充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公允性向管理层进行了问询。我们认为,公司与晟丰达公司的关联交易经事前审核,为当前业务发展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关联交易内容合法,定价遵循公允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1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拟采用开立承兑汇票支付货款,需在银行存入相应的保证金,为提高公司部分业务保证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 公司拟利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部分业务保证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6,000万元的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实施具体相关事宜。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部分业务保证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

2、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并认真、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购买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5、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业务保证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业务保证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部分业务保证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保证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 使用部分业务保证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部分业务保证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部分业务保证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6,000万元的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1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会成员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03月06日(星期五)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03月06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3月06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3月06日09:15至15:00任意时间段。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03月0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03月02日(星期一)下午3: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票简称:路畅科技;股票代码:002813)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软件产业基地5栋C座9楼901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 关于增选朱君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提案3.00: 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19年度与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一)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选朱君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3.00	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19年度与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均单独表决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分别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分别查阅公司于2020年01月21日、2020年0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任职调整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19年度与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03月03日(星期二)9:00-11:30、13: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详见附件2),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03月03日17:00。

4、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7,信函请注明“路畅科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 “路畅科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公司传真号:0755-29425735。

5、会务常设联系人:李柳

电话:0755-26728166

传真:0755-29425735

邮箱:shareholder@roadrover.cn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2、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提前30分钟到达。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附件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3”,投票简称为“路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03月0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3月06日09:15至15:00任意时间段。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限售股或非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03月0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选朱君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3.00	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19年度与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附注: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个人股东姓名或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限售股或非限售流通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或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法人股东单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名称和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03月03日(星期二)下午17:00之前现场送达公司或以传真、邮寄方式送达公司。

3、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回执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16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会议室,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4005-4010单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305,0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0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吴学群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吴学亮、董事盛雅莉、吴学东、盛龙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王双、陶晓迎、付尧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总经理吴学群、董事会秘书张银安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49,826	99.9128	55,200	0.087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48,146	99.9101	56,880	0.089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48,146	99.9101	56,880	0.089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3,249,826	99.9128	55,200	0.0872	0	0.0000
2	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63,248,146	99.9101	56,880	0.0899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3,248,146	99.9101	56,880	0.089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以上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董凌、符海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01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2月1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南城投	是	115,680,000	5.73%	3.08%	2017年2月10日	2020年2月17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城投	是	20,300,000	1.01%	0.54%	2019年1月28日	2020年2月17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35,980,000	6.74%	3.62%	-	-	-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19,190,975	53.70%	1,276,447,460	63.22%	33.95%	0	0	0	0
陈昱含	13,247,397	0.35%	0	0	0	0	0	0	0
合计	2,032,438,372	54.06%	1,276,447,460	62.80%	33.95%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0-006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陆重工,证券代码:002255)于2020年2月14日、2月17日、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满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下已逐步复产复工,正积极开展生产服务活动;

2、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的《2019年第